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42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205 号）确定的分配因素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788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，请专款专用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列入“2101301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同时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由于我市医疗救助将实行市级统筹，此款拨入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账号：806021001421003347-00013，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2020年12月23日

抄送：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共印10份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省医保局	实施期限	常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7788万元		
	财政拨款	7788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，使患有大病的特困群体、低收入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。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，有效缓解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		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：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 目标3：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$\geq 28\%$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$\geq 70\%$
		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	100%
			稳定群众参保率	9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	6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90%
			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“一站式”报销服务	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	$\geq 80\%$